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心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而為下列之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強制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於112年11月26日19時許持毒品咖啡包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提出予員警，為警拘捕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再由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將其解送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採集尿液後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而查獲。

(二)於112年10月27日1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場，於112年10月27日19時3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04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6 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7日出所，並由臺灣臺中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97、498、499、50  
09 0、501號為不起訴處分，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0 年內，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規定，應依法追  
11 訴。

12 二、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3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  
14 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  
15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6 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7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18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3 第164頁、第363頁、第36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尿液代  
24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12年度尿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  
25 單、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濫用藥  
26 物尿液檢驗結果總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附卷  
27 可稽(見毒偵114卷第55頁、第111頁、第119頁、核交49卷  
28 第7頁至第9頁、鑑許374卷第3頁)，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1 訊據被告否認於112年10月27日1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  
02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地，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乙情，辯稱略以：我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4 他命，若驗尿有陽性反應，是因為吃了加強型普拿疼等語。  
05 經查：

- 06 1. 按犯罪嫌疑人進入採集尿液處所，一次以一人為限。採集尿  
07 液時，應由同性別之警察人員全程在場監控、指導及協助，  
08 防止尿液檢體攙假；採集尿液後，應於採尿處所立即將尿液  
09 檢體裝入甲、乙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量須達30毫升，由  
10 提供尿液之犯罪嫌疑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採尿人員及  
11 第一層主管或副主管並應於封緘條核章。前項封緘條登載內  
12 容應包含採尿人員及第一層主管或副主管核章、採尿時間、  
13 尿液檢體編號及受檢人捺印；專責人員接受尿液檢體冰存  
14 時，應審核檢體容器之封緘是否封妥及封緘條是否詳實登  
15 載；封緘登載內容應包含採尿人員及第一層主管或副主管核  
16 章、採尿時間、尿液檢體編號及受檢人捺印。警察機關執行  
17 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5、6、1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
- 19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當庭勘驗112年10月27日警詢  
20 錄影光碟，勘驗結果與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內容相符，有本院  
21 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57頁、第367頁至第370頁），  
22 被告亦未爭執上開警詢錄影檔案中所示之人非其本人。且被  
23 告於警詢中陳稱：（員警：今天10月27日所排放尿液是否你  
24 本人排放？）被告：對。（員警：警方提供尿罐是否乾  
25 淨？）被告：對。（員警：警方提示採尿同意書齣。）被  
26 告：好。（員警：這邊採尿同意書跟真實姓名對照表。）被  
27 告：好。（員警：這給你簽名。）被告：好，簽哪裡？（員  
28 警：這邊，受採尿人，你本人簽名啦齣，警方採集之尿液檢  
29 驗結果如呈陽性反應，會由警方直接移送法院，是否清  
30 楚？）被告：清楚。（員警：你近期有沒有施用任何不明藥  
31 物的經驗或紀錄？）被告：沒有。（員警：以上所說是否在

01 你自由意識下陳述？）被告：對。（員警：是否實在？）被  
02 告：實在。（員警：有沒有補充？）被告：沒有。（員警：  
03 沒有齣。那筆錄製作完畢，現在時間112年10月27號，現在  
04 是19點39分筆錄製作完畢，印出來給你簽名就好了。好，O  
05 K。）被告：好。（見本院卷第369頁至第370頁），可見被  
06 告並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爭執筆錄製作日期非112年10月27  
07 日，對於採尿過程亦未表示任何意見，且經依肉眼觀察比對  
08 上開警詢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上開文件上方簽名筆跡  
09 明顯相同（見偵421卷第48頁、第5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  
10 書所示採尿日期為112年10月27日，可認定被告確實係於112  
11 年10月27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接受採尿無訛。本  
12 案採集被告尿液之員警為執法人員，經手採驗尿液、製作筆  
13 錄案件甚多，且與被告並無恩怨，應無故意入被告於罪，而  
14 違反上開作業規定，對被告尿液加以錯置、加工陷害之動機  
15 與必要。復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  
16 號、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17 尿液檢驗報告（見偵421卷第49頁、第52頁），上載之尿液  
18 檢體編號均係Z000000000000號，亦難認有誤送樣本之情  
19 形。此外，復查無被告所排放之尿液有何遭錯置、加工或誤  
20 送樣本之情形，客觀上難認有何誤採或調包被告尿液之可能  
21 性。堪認本案送鑑驗之尿液係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親自排  
22 放後封瓶之尿液無訛。是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經警採集  
23 其尿液送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欣生  
24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  
25 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真  
26 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證（見偵421卷第49頁至第52頁），此  
27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28 3. 又按「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  
29 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  
30 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31 （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

01 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  
02 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之尿液先  
03 經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篩檢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04 後，經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結果呈甲基安非  
05 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數值為210ng/mL，甲基安非  
06 他命濃度數值為522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高於最低可定量  
07 濃度，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數值高於閾值500ng/mL之數值，  
08 應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

09 4. 另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會快速吸收，經口服後約70%於24小  
10 時內自尿中排出，其中約43%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約  
11 5%代謝為安非他命排出，是以若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  
12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即可知行為人曾服用甲基安非他命  
13 或可代謝成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至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  
14 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  
15 式、施用者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  
16 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  
17 依文獻資料，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  
18 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  
19 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  
20 6月27日管檢字第0920004781號函、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  
21 20005609號函分別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  
22 項，是依被告採尿送驗之結果，既經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  
23 法確認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依前開說明推估其可能  
24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最大時限，認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19  
25 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26 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堪認定。

27 5.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係我國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  
28 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  
29 非他命之成分。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  
30 器材許可證資料，「普拿疼止痛加強錠」不含安非他命、甲  
31 基安非他命或可代謝成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另

01 查無來函所示「普拿疼加強錠」，無法查得該藥品名稱及主  
02 成分，有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28日FDA管字第11390  
03 62552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頁至第210頁）。是被  
04 告縱有服用「普拿疼止痛加強錠」，其尿液檢驗結果不至於  
05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辯解，礙難採  
06 信。

07 6.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8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至被告就(1)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聲請①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永興派出所大門口內外監視器畫面；②調110報案紀錄，  
11 待證事實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有符合自首要  
12 件；就(2)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聲請①複驗尿液；②驗112年1  
13 0月27日尿液的DNA；③向法務部○○○○○○○○調監獄  
14 所保管之被告手機照片及皮夾內購買藥品使用說明書，待證  
15 事實為被告並無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然查：(1)部分業  
16 經本院認定如下二(三)所述，事證已臻明瞭，無再行調查必  
17 要；(2)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  
18 調查必要。是被告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19 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核均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20 (四)另被告所述曾經勒戒後又因同一事件遭判處拘役40日及他案  
21 判決有誤等情形，與本案無涉，非本院得為審究，併予敘  
22 明。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  
26 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又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應分論併罰。

29 (二)查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30 表、矯正簡表及被告供述在卷可參；而就應否加重其刑之說  
31 明責任，檢察官亦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1 薄弱，且有特別之惡性，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  
02 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843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4 以108年度易字第3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  
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84號判決駁回上  
06 訴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86號  
07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0年6月11日執行完畢  
08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  
09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為施用毒品犯行，與本案之犯罪類  
11 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同，猶於前案執行完  
12 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  
13 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  
14 屬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按犯人須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  
16 不逃避接受裁判，方與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條件相符。被  
17 告雖辯稱其於112年11月26日主動交付毒品，有刑法第62條  
18 自首之適用云云，然查：被告於警詢筆錄中矢口否認有施用  
19 毒品，且拒絕配合警方採尿，本案係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  
20 驗票後之強制作為，故對於施用毒品部分沒有符合自首情形  
21 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2日中市警二  
22 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被告112年1  
23 1月26日警詢調查筆錄附卷可證（見毒偵114卷第57頁至第64  
24 頁、本院卷第187至189頁），嗣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10時5  
25 1分許偵訊仍否認有施用毒品犯行，且不同意採尿等情，有  
26 被告112年11月27日偵訊筆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  
27 可書附卷可證（見毒偵114卷第107至108頁、鑑許374卷第3  
28 頁）。則被告固於112年11月26日交付毒品咖啡包予員警，  
29 然毒品咖啡包係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見  
30 核交49卷第11頁），而非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被告於警  
31 詢、偵訊均否認施用毒品犯行，尚難認其對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犯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是被告行為並不構成自首，無依刑  
02 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03 (四)被告雖於本院供稱其有主動供出毒品來源包含有地址云云，  
04 惟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之情形，有臺中市政府警  
05 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  
06 函及檢附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87至189  
07 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  
08 適用，附此敘明。

09 (五)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再犯本案，無  
10 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  
11 衡酌施用毒品係屬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尚未嚴重危害  
12 他人權益，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13 暨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及否認犯罪事實欄  
14 一(二)犯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366頁），學識為高中畢  
15 業，需扶養父母，入監前從事餐飲服務生，月收入約為新臺  
16 幣3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365頁）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  
19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綉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01  
0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0	犯罪事實一(一)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犯罪事實一(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